

栾川县 S244 三邓线(潭卢线)旅游公路提升
工程(一期)项目一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业主单位：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合同协议书

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栾川县 S244 三邓线（潭卢线）旅游公路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一标段，并接受了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工程的投标。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该工程起点位于潭头镇古城村与 G344 相交处，终点位于重渡沟收费站交叉口南侧。路线整体南北走向，全长约 25.2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现状路面病害处理，整体加铺沥青面层；对沿线交通安全设施、排水设施、边坡防护、景观绿化进行综合提升改造。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技术规范；
-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安全生产合同；
- (8) 廉政合同；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玖佰伍拾伍万壹仟柒佰柒拾肆元零捌分（大写）（¥9551774.08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智鑫（豫 241212296485），项目总工：李向阳（C20210941032401800136）。

6. 由于业主按本协议书第 7 条所述给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在此立约：保证科学组织，文明安全施工，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的修复，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有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相关公路标准保证本工程交工验收时达到合格、竣工验收时达到优良，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工程质量负终身责任。

7.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业主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按要求应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开工。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工期从上述开工日期的最后一天算起。

9. 本工程严禁一切行为的非法分包和转包，如经业主调查证实承包人存在上述情况的，业主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

10. 涉及本项目建设的主要材料必须具备合格证或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采购、进场，否则不得使用。未经允许擅自使用的，不予计量支付，同时对承包人给予处罚并由承包人对相应工程进行返工。

11. 涉及该项目的试验检测鉴定及交竣工验收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之内，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2. 扬尘防治：乙方应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相关规定，对承包施工区域的扬尘防治负全部责任；应以“七个百分百”为工作标准，即施工现场围挡率达 100%、施工现场料物堆放工区覆盖率达 100%、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湿法作业率达 100%、运输车辆密闭率达 100%、工地安装监控设备 100%。

13. 环境保护：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

14. 结算办法：工程量以实结算。

15. 付款办法：本工程不支付开工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根据监理单位认可的实际工程量，并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支付至实际工程量价款的 80%；工程结（决）算评审后，依据结（决）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 97%；

剩余 3%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验收无质量问题，拨付质量保证金。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承包方独立承担。

以上协议条款，经甲、乙双方协商制定，对双方有同样的约束力，如有其它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胡书良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魏建林

2024年12月13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栾川县 S244 三邓线(潭卢线)旅游公路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一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

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有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栾川县 S244 三邓线(潭卢线)旅游公路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胡书云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魏建书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安全施工合同

为了强化工地安全管理，最大限度地消除安全隐患，增强广大职工和施工单位的安全意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制定如下安全生产协议书。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栾川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栾川县恒业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项目负责人对本工程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负总领导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排专职安全员，对该工程负全责，每天开工前和收工后对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每月上、中、下旬的第一天为安全生产检查日。

二、乙方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做到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工作人员冒险作业，认真实施安全生产制度，经常深入现场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现场内各种机电设备、材料、临时设施和临时电器线路，要合理安排，并保证道路平整畅通，不做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事。

三、乙方施工现场的入口处故障区和现场所有危险作业区域，必须安置安全生产标志或警示标志，随时提醒过往行人和车辆，注意安全。

四、乙方必须做到

1、乙方必须为进场人员购买人身险，保额不低于 150 万元。

2、安排两名安全员负责安全工作；

3、安全员必须戴经色袖章；

4、安排一名专业电工负责工地用电；

5、夜间施工要有警示灯，对坑凹、土堆等有安全隐患的路段要安警示灯；

6、对地下管线、建筑及周边建筑设施要避让，如有损坏及时复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7、上下班期间运输车辆不准载人。

五、乙方进入现场的所有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

六、本工程伤亡事故率为零。如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造成所有后果及费用，均有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本协议签字后生效，望双方互相遵守，承诺认真落实执行，不得违约，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胡书庆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魏书庆

2024 年 12 月 13 日